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书〔2022〕26号

殖

“ ”

贵州宏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福泉市生猪养殖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生猪屠宰分割）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福泉市龙昌镇龙昌村野寨堡，占地面积 40256.31m²，新建待宰间、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冷库配送间、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检验站、洗消中心、锅炉房、门卫、暂存冷库等。日屠宰生猪 1200 头，年屠宰生猪量为 40 万头。

项目总投资 6732.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如下：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待宰间	框架结构和钢结构，建筑面积 1358.64m ² ，一层，内设待宰圈、粪便收集室（密闭微负压设计）、猪毛收集室、胃容物收集室、急宰间、隔离间、验收间、兽医工作室等，其中待宰圈面积 749.22m ² ，待宰圈每头猪占地面积按 0.6m ² 计算，则待宰圈可容纳约 1248 头猪。	新建
	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	框架结构和钢结构，建筑面积 8027.36m ² ，一层	新建
	冷库配送间	建筑面积 869.32m ² ，一层，其中： 1#副产品速冻库：长 6.6m、宽 6m、高 4m，158.4 立方数； 2#副产品速冻库：长 6.6m、宽 6m、高 4m，158.4 立方数； 3#副产品速冻库：长 6.6m、宽 9m、高 4m，237.6 立方数； 1#副产品保鲜库：长 6.6m、宽 6m、高 4m，158.4 立方数； 2#副产品保鲜库：长 6.6m、宽 6m、高 4m，158.4 立方数； 3#副产品保鲜库：长 6.6m、宽 6m、高 4m，158.4 立方数； 快速冷却间：长 21m、宽 5.85m、高 4m； 排酸间：长 21m、宽 6.15m、高 4m； 冷藏库：长 19m、宽 16.8m、高 4m，1276.8 立方数； 速冻库：长 14.4m、宽 16.8m、高 4m，967.68 立方数。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907.54m ² ，共三层，一层：大厅、食堂、餐厅；二层：办公、会议室、宿舍；三层：宿舍	新建
	污水处理站	地上一层，地下一层，计容建筑面积 96.10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265.85m ²	新建
	检验站、洗消中心	建筑面积 176.32m ² ，检验站主要用于车辆进入园区时对生猪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有病猪、伤猪；洗消中心用于车辆消毒冲洗，内设消	新建

		毒冲洗设施	
	门卫室	建筑面积 13.63m ²	新建
	消防水池、水泵房、锅炉房	建筑面积 480.43m ²	新建
	暂存冷库	建筑面积 61.60m ² , 1 层	新建
	柴油发电机房、消控室、配电房	建筑面积 348.82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门口河	/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待宰间、屠宰与分割车间分别各设置一套独立除臭系统, 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采用集气罩+碱液喷淋塔+除雾箱+活性炭吸附除臭工艺), 废气处理后分别各自经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 (内径均为 1.2m) 排放。 集气设施: 待宰间: 在每个待宰圈上方的两端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 即一个待宰圈共设置 2 个集气罩。 屠宰与分割车间: 在每个产恶臭的工位上分别设置集气罩	新建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 在产臭气的处理单元上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	新建
		③锅炉废气: 8m 高排气筒	新建
		④燎毛废气: 燎毛废气与屠宰车间恶臭气体一起经碱液喷淋塔+除雾箱+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屠宰间恶臭气体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新建
		⑤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设置专门的发电机房和排烟管道, 将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引至发电机房外排放。	新建
		⑥食堂油烟: 安装净化效率为 75% 的油烟净化器, 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屠宰废水、生猪尿液排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工艺: 格栅+隔油沉渣池+调节池+气浮+UASB+A ² /O+混凝、沉淀+消毒, 设计处理规模 1500m ³ /d, 该设计处理规模包括二期工程的废水处理) 达标后排入门口河, 项目排污口下游约 600m 处有一污水处理厂 (福泉市龙昌镇污水处理厂),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足以容纳本项目废水, 待后期龙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 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事故废水: 740m ³ 事故池一座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厂区绿化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①猪粪便: 项目猪粪便每天清理, 暂存至粪便暂存间, 送至福泉市	新建

	龙昌镇龙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作农肥。 ②动物毛发：猪毛暂存于猪毛收集室，外售给毛发商用于制毛刷。 ③病害猪及不合格胴体、内脏：暂存于厂内暂存冷库，送入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集中无害化处置。 ④屠宰废物（碎肉渣、猪蹄壳、废弃内脏、肠胃容物等）：统一收集后送入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污泥暂存于污泥脱水间，送至福泉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⑥隔油池废油脂：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定期清理，委托油脂处置公司处置。 ⑦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运至福泉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①检疫医疗废物（废药品、废包装物等）：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③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柴油储罐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三、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

（一）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H₂S、NH₃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共设5个监测点，5个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水质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共设 3 个监测点，3 个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厂区场址内 3 个监测点各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及风险管制值，项目综合楼西侧约 10m 处的监测点各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规定的风险筛选值。

（二）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E	N					
环境空气	107.46649	26.76965	下庄	30 户， 约 150 人	ENE	377~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07.46309	26.77103	野寨堡	50 户， 约 250 人	N	258~600	
	107.47027	26.76866	大堡	5 户， 约 25 人	E	730	
	107.47156	26.76901	上寨	100 户， 约 500 人	ENE	900~1400	
	107.47362	26.77388	大石马村	40 户， 约 200 人	NE	1040~1250	

107.47156	26.77482	福泉市龙昌镇初级中学	/	NE	1100
107.45753	26.77263	龙昌镇	居住、学校、医院、办公等	N	560~1400
107.45904	26.77585	福泉市龙昌中心小学	/	N	820
107.46333	26.77948	田坎寨村	50 户，约 250 人	N	1160~1560
107.46143	26.78512	岩洞湾	50 户，约 250 人	N	1615~2074
107.45640	26.78766	大新寨	40 户，约 200 人	N	2166~2537
107.47463	26.78917	好菜塘	30 户，约 150 人	NE	2546~2816
107.44827	26.78340	小坝	30 户，约 150 人	NW	2111~2480
107.44702	26.78764	苗山	15 户，约 75 人	NW	2548~2769
107.44110	26.78771	头冲	20 户，约 100 人	NW	2880
107.44047	26.77741	谷坝	50 户，约 250 人	NW	2240~2415
107.45714	26.76813	萝卜寨	30 户，约 150 人	W	315~600
107.45293	26.76789	团山	5 户，约 25 人	W	765~940
107.45374	26.76400	欧家湾	5 户，约 25 人	SW	775
107.45811	26.76373	冲头	20 户，约 100 人	SW	480~735
107.44482	26.76288	洋花冲	15 户，约 75 人	SW	1700
107.44093	26.75437	三岔土	15 户，约 75 人	SW	2440
107.43927	26.74507	龙井冲	10 户，约 50 人	SW	3280

	107.45893	26.74588	小山	10 户，约 50 人	S	2480	
	107.46569	26.74998	窑厂	20 户，约 100 人	S	1980~233 0	
	107.47566	26.74785	大沟坪	10 户，约 50 人	SE	2635	
	107.48188	26.76011	邵家庄	20 户，约 100 人	SE	1940~220 0	
地表 水	/		门口河	小型	N	90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		后河	小型	E	600	
地下 水	/		刘家坡 出水点	灌溉	W	100	《地下水质量标 准》 (GB/T14848-201 7) Ⅲ类标准
	/		茶山 出水点	灌溉	E	100	
	/		下庄 出水点	灌溉	ENE	120	
	建设项目场地及周边的含水层						
声环 境	项目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土壤 环境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 (GB36600-2018)
生态 环境	项目区域内水土流失及植被，青蛙、蛇等野生动物						不被破坏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编码：2203-522702-04-01-924483。

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的通知》（黔南府发〔2020〕8号），项目位于福泉市一般管控单元，与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要求不冲突。

五、环境影响预测

（一）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特点，主要为生猪待宰圈、粪便暂存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影响因子为 H_2S 、 NH_3 和臭气；正常情况下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 H_2S 、 NH_3 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NH_3 、 H_2S 浓度大幅度上升，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企业须建立巡检制度，对环保设施定期检察，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及时治理，杜绝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正常工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门口河，再汇入后河，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门口河导致河流污染，为避免项目废（污）水发生事故排放，本项目设有1座事故池，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考虑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池的防渗层达不到防渗要求，废水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且污染物的迁

移距离随时间不断增大。应做好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池的防腐防渗措施及巡查检修工作，加强日常维护和监测工作，降低发生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四）声环境影响预测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猪叫声及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60~105dB（A）之间。项目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评价区域声环境功能。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猪粪便、动物毛发、病害猪及不合格胴体和内脏、屠宰废物（碎肉渣、猪蹄壳、废弃内脏、肠胃内容物等）、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废油脂、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检疫医疗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柴油储罐油泥，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收集并妥善处理或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段、作业环节采用洒水降尘的方式减轻扬尘影响。使用的粉状建筑材料采取遮盖、防风防雨的措施堆放或设简易材料棚，对洒落的建筑物料及时清扫。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运输，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尽量降低装卸高度。运输沙、石等建筑材料的车辆保持清洁，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对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保养。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混凝土养护、设备冲洗、雨水冲刷地面和建筑材料产生的淋溶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回用于施工中，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产生的废水为洗手废水，洗手废水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通过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土建工程产生的挖方可在场内平衡，无废渣土外运；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表层剥离土采取防风防雨的措施暂存，用于后期厂区绿化使用。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恶臭气体

待宰间上方布设通风管道，并在每个待宰圈上方的两端分别设置集气罩；屠宰与分割车间产恶臭的工位分别设置集气罩抽引废气。待宰间、屠宰与分割车间分别各设置一套独立除臭系统（共2套，除臭装置为碱液喷淋塔+除雾箱+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的恶臭气体分别经各自的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各自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将有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设计为密闭式，在产臭气的处理单元上方加盖密封，对污泥浓缩池加盖处理，对污泥脱水间进行密闭处理，并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系统周围喷洒除臭剂。

营运期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氨气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

(2) 锅炉废气

柴油锅炉燃烧废气经由8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3) 燎毛废气

燎毛废气与屠宰车间恶臭气体一起经恶臭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屠宰间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沉渣池+调节池+气浮+UASB+A²/O+混凝、沉淀+消毒，废水经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后排入门口河，再汇入后河，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500m³/d（该设计处理规模包括二期工程的废水处理）。项目排污口下游约600m处建有福泉市龙昌镇污水处理厂，目前不能接纳本项目废水，待后期龙昌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在厂区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池（320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柴油储存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病猪、不合格品暂存冷库、锅炉房、设备用房、事故池等为一般防渗区，各防渗区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各个生产设备应安装牢固，并加减震圈（垫），在场区周围及场内加强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的边角空隙土地及不规则土地进行绿化，运输车辆在场区内做到不鸣

或少鸣笛，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较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噪声经阻隔、衰减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猪粪便每天清理暂存至粪便暂存间，送至福泉市龙昌镇龙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作农肥；猪毛暂存于猪毛收集室，外售给毛发商用于制毛刷；病害猪及不合格胴体、内脏暂存于厂内暂存冷库，送入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集中无害化处置；碎肉渣、猪蹄壳、废弃内脏、肠胃容物等屠宰废物统一收集后，送入福泉市惠农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污泥暂存于污泥脱水间，送至福泉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废油脂定期清理，委托油脂处置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运至福泉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检疫医疗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柴油储罐油泥，收集后使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执行。

(3)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七、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柴油、废机油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根据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4597t/a、 NO_x : 2.1772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0t/a、 $\text{NH}_3\text{-N}$: 1.11t/a。

九、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

该《报告书》排污许可证申请章节包含了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等内容，基本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要求。

十、入河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项目北侧约 90m 处的门口河，再汇入后河，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东经 107.46297° ，北纬

26.76954°，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排水管道，废水受纳水体门口河、后河为Ⅲ类水体，根据《报告书》预测，正常工况下，排污口设置对门口河、后河水质类别、水功能区以及第三者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基本可行。

十一、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保资金，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022 年 7 月 6 日

抄 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抄 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贵州碧蓝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

共印 9 份

附件：

项目评估负责人：陈卓

联系电话：18985767628

项目联系人：张应芬

联系电话：15761631563

审查专家：周智、彭远丽、练川